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8月20日下午15: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泽华先生主持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对外披露本次半年度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通过《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《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半年度报告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